

证券代码：002386

证券简称：天原集团

公告编号：2018-050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发行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现就该议案的内容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公司拟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6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5年，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及授权有效期均为12个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顺利进行，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决议及授权有效期延期的事项。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有效期延长至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为止。除前述有效期限延迟以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其他相关事项均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三十日